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第 27-27016223 號處分書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 104 年 8 月 12 日凌晨 3 時 20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○

路○○巷口，查獲駕駛執照經吊銷之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駕駛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 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乃填具 104 年 8 月 12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

AFU3651

3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舉發○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。因○君設籍新北市，應到案處所載明為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（處）。嗣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查明系爭車輛車籍地在本市，乃將系爭車輛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，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將系爭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之○君駕駛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遂以 104 年 10 月 2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16223 號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嗣

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1 月 6 日第 27-27016223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9,000 元罰鍰。該處分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於○君之駕駛執照 104 年 2 月 26 日遭吊銷後，旋

於同年 3 月 3 日以存證信函催告○君返還行車執照及牌照。嗣訴願人提起民事訴訟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4 年度北簡字第 3337 號簡易民事判決○君應將系爭車輛之車牌及行車執照返還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善盡管理責任，乃以 10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1043253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4 年 11 月 6 日第 27-27016223 號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